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至114年)

提報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核定計畫修正日期：112年12月14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6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11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1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一、主要工作項目	13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	21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1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3
柒、財務計畫	24
捌、附則	24
一、風險管理	24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4
三、其他有關事項	34
玖、附件	35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中程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二)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主持「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開幕典禮指示，不論是在軟、硬體裝備的充實更新，以及救災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政府會持續投入資源，以大幅增進災害現場救援的能力，保障消防和現職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三)110 年 9 月 17 日總統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政府會做消防夥伴堅強後盾，並為提供消防同仁更好之工作環境，政府將持續強化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改善老舊消防廳舍。
- (四)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前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除此之外，在廳舍方面如有其他需求，政府亦將全力支持。
- (五)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 日視察本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示，政府會持續投入經費，來增加人力、汰換老舊車輛並採購先進器材，改善老舊消防廳舍，以照顧第一線消防同仁救災救護安全。

- (六)因應消防人員勤務特性，平時需長時間備勤待命，其備勤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消防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任務執行的成效。因此提供較佳的備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的工作，惟有消防人員隨時具備充沛的體能與精神，方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災害類型。
- (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廳舍環境及備勤需求，俾提升消防人員士氣，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並基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八（一）規定，基於民意及輿情反映規劃事項，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以提升政府災害搶救效能。
- (八)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視察「特搜大隊西屯分隊消防廳舍」改建規劃，強調「消防救災同仁非常辛苦，因此政府挹注經費改善消防廳舍環境是理所當然，希望讓所有消防弟兄都能有一個安全舒適、充分休息、準備待命的空間。」
- (九)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提醒相關部會針對消防人員權益等未來精進措施等要持續推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消防同仁長時間於廳舍待命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排班多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亦即執勤 48 小時，休假 24 小時，或執勤 24 小時，休假 24 小時，工作時數至少從 24 小時起跳，且需長時間提高警覺，以應變各種突如其來的任務。一般消防人員除救火編組以外，尚有車輛、裝備例行保養檢查、緊急救護、體能訓練、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裝設、水源檢查、消防宣導及一般行政文書處理等繁冗業務，而消防人員人數及服務人口比例相較於警察

人員明顯不足，故服勤時間及排班與其相差較多，需長時間備勤。甚至遇重大災害、複合性災害等造成大量傷亡事件，更可能連續執勤數日。為因應長時間備災、備勤及配合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需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的特殊制度；另為避免消防同仁體力耗損，消防廳舍備有寢室空間供消防同仁休息，如半夜出勤救災，中斷同仁休息時間，亦可利用白天補眠，此種特殊備勤方式使消防同仁需於廳舍長時間待命，以致需要較完備之寢室環境。

（二）廳舍老舊，影響出勤動線

部分老舊廳舍係借用他機關廳舍(如民政、警察)，多數設施並非針對消防用途設計。而近期中央政策致力於增補基層消防人力，分隊人力亦獲得補充，然沿用舊有消防廳舍，而分隊員額增加之情況下，廳舍空間難免相對擁擠，每人平均分配之辦公及備勤空間亦相對減少，不僅平常辦公空間受限，備勤時之休息空間亦受擠壓，如遇出勤警鈴響起需緊急集合時，因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等環境問題，造成出勤時間拉長，降低救災效率，甚至在消防同仁搶快時，相互推擠容易導致受傷情事發生。

（三）女性消防員人數逐年上升

近代性別平等意識抬頭，消防人員已非男性專屬之職業，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而舊有之廳舍早期僅針對男性消防人員進行設計，雖中央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致力於改善消防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然舊有廳舍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全面獲得改善。查 106 年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4,605 人，其中女性人數 1,741 人(占 11.9%)，111 年(截至 12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 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6,798 人，女性人數 2,012 人(占 12%)。106 年至 111 年消防人員總人數大幅成長 2,193 人，而女

性占比維持約在 11.8%至 12%，可見女性消防人數隨著消防人力增加而大幅提升，因此於宿舍安全、門禁管制、衛浴設備配置亦應依此趨勢及早規劃因應。

表 1:消防機關女性人數占比分析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消防人員(人)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占比(%)
106	14,605	1,741	11.9
107	15,267	1,811	11.9
108	15,777	1,861	11.8
109	16,246	1,916	11.8
110	16,448	1,954	11.8
111	16,798	2,012	12

(四) 111 年前消防人力增加

因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消防人員應有正常上班及勤休制度。為因應及彰顯政府重視消防人員權益之德政，降低消防人口比，充實消防人力刻不容緩，爰各縣市訂有人力請增之計畫，如 110 年桃園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消防機關增加編制員額共 839 名；111 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增加編制員額共 1,049 名。在設置新消防據點前，各廳舍人員配置勢必增加，因此原先宿舍空間勢必需重新思考及分配，避免在空間有限條件下，人力增長，而所處環境仍無改善，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必然下降，進而影響士氣及執勤效率。

三、問題評析

(一) 老舊消防廳舍屋況較差、居住品質欠佳

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截至 109 年底計有 604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262 處，占比 43.37%，而依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公務用房屋—辦公房屋規定，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之使用年限為 60 年，多數房屋雖屋齡未達使用年限，卻已有漏水、壁癌等問題，甚至衛浴設備、寢具或空調設備老舊，降低同仁在廳舍的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執勤士氣。

（二）女性消防同仁住宿環境及安全有待重視

隨著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長，衛浴設備、門禁設施及其他性別友善議題日漸得到重視，為消弭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便(如安全性、隱密性不足及衛浴設備、晾衣空間無獨立設置等)，減少消防同仁性別衝突，創造更友善的廳舍環境，此一問題亟需獲得解決。

（三）狹窄空間影響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健康

受到氣候急遽變化及複合性災害演變趨勢，消防人員所面對之任務環境及工作挑戰與日俱增，不僅困難度增加，更提高任務的危險性。而為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各種救援任務，消防人員於服勤處所待命服勤或休息時數亦相對增長，然而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副執行長林杰宏）指出「老舊房屋很容易釋出超量的 PM2.5 懸浮微粒，像是舊建築物的水管，先前用的材料、佈局可能不是那麼理想，長久下來對身體的健康有很大影響。」顯見若長期居住老舊住所或過於狹窄空間，除可能長期吸收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的空氣，且因空間影響散熱、空氣不流通，亦容易使人體感到疲勞、胸悶、過敏等症狀，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此外，由於老舊建築物之隔間效果較為粗糙，當消防人員於備勤處所休息時，亦容易受到出勤人員著裝或消防車輛發動，以及裝備保養等噪音干擾，加上多人居住於同一寢室，於睡眠時亦會彼此干擾，導致備勤人員根

本無法進入深沉睡眠、恢復體力，進而難以應對上述繁重消防勤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現行全國經中央計畫經費及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完成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已逐步確保消防廳舍之結構安全性，然部分廳舍內部環境及其附屬設施仍有過於老舊及擁擠之情形，使第一線同仁生活品質下降。此外，中央政府雖每年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消防廳舍整建，隨著消防人力需求增長，地方政府亦常轉為興建消防廳舍使用，故對於全國消防廳舍修繕費用造成排擠；另同仁長時間服勤，備勤時常需使用寢室、衛浴設備等，往往因老舊廳舍之環境不佳，將導致同仁士氣低落，無法獲得充分休息，進而降低救災及執勤效率，甚至因精神欠佳或疲勞而提升執勤受傷之風險。

(二)經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彙整各地方政府提報全臺計有 153 處廳舍需進行空間內部改善，考量本計畫於 112 年 4 月 6 日核定，地方政府業籌措經費辦理部分廳舍修繕，復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請地方政府函報計畫書後，依實際情形調整為 151 處廳舍，改善項目包含寢室漏水、壁癌修復、地板重鋪、衛浴設施改善及寢具更換等。於涉及需全棟處理(如漏水及壁癌)或有人員安全急迫性之修繕項目辦理完竣後，引導寢室環境未來以簡約風格打造，並朝青年旅館概念設計，希冀改善廳舍寢室環境，並適當加強個人隱私空間，避免於休息時相互干擾；優化出勤路線，以增加出勤集結之效率，同時針對女性同仁使用之衛浴設備、門禁設施等其他設施加強檢討設置，打造性別友善之和諧環境。

(三)囿於消防廳舍數量眾多，本次調查資料僅以地方政府提報廳舍所需改善項目為主，尚非逕以廳舍坪數估算室內裝修所需費用，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每廳舍最高補助單價為原則。離島外，篩選屋齡 20 年以上之廳舍進行改善，初步統計總計 151 處廳舍，希以發揮最大效益，改善全臺老舊消防廳舍寢室問題，增加消防人員福祉，並提升消防同仁士氣，進而增進執勤救災效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因應總統所揭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福利制度之宗旨下，如何營造良好備勤空間，與消防人員日常息息相關，且實質有感，更直接影響消防人員任務遂行之結果，允宜特別重視及面對，藉改善廳舍寢室環境以讓第一線同仁有感，彰顯政府照顧並體恤消防人員之德政。

(五)除計畫執行改善 151 處消防廳舍外，希冀引導地方政府以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修繕、整建老舊消防廳舍，除新建消防廳舍外，重視老舊消防廳舍之生活品質，全面提升消防同仁廳舍環境水準，使第一線同仁在外救災時能有優良的寢室環境作為休息的避風港。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預算編列不易

1、地方政府部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有關公共安全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廳舍整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或有其挹注優先順序，故消防廳舍整建經費有限，且須衡酌消防人員增加或消防力配置而新建、整建或擴建消防廳舍，於有限經費內排擠修繕費用，故無法逐年如實編列相關修繕費用辦理。

2、中央政府部分

目前各地方政府消防廳舍整建除地方自行編列預算外，主要係透過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編列，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核定總額分別為 2 億 2,266 萬 1,000 元、2 億 1,869 萬 9,000 元、2 億 1,929 萬 7,000 元及 2 億 5,518 萬 3,000 元，惟一般性補助款除比照地方政府經費用於整建或擴建原有消防廳舍外，亦用於新建消防據點，經費著實不足。

（二）針對廳舍急迫性修繕及寢室整建，無前例可循

消防廳舍為公共建設，以實用性為主。除以辦理拆除重建，可避免危及結構安全等疑慮，或以抓漏、修補等維修方式，維持廳舍堪用，可延緩廳舍使用年限外，消防廳舍鮮少以注重消防人員之生活及休息品質與促進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本計畫特針對廳舍寢室進行專案整建、翻修等作法，亦無前例可循，若以此計畫進行整修，則可進一步提高同仁執勤效能。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改善完成度

本計畫執行第 1 年，各案件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112 年補助項目於 112 年底完成結算請款、113 年補助廳舍於 113 年底完成結算請款，114 年補助廳舍係考量分隊地處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有其招標流程及施工時間不定性，規劃於 114 年底完成請款，總計規劃於 3 年完成全數列管廳舍改善。

表 2 各年度績效指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度補助之廳舍全數完工，共計 30 處。	113 年度補助之廳舍全數完工，共計 113 處。另符合獎勵條件者於獎勵額度內自行規劃複數廳舍修繕。	114 年度補助之廳舍全數完工，共計 8 處。另 113 年補助之廳舍，如施工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檢具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展延至 114 年。

2、改善後滿意度

將於案件執行完竣後，請受補助消防機關針對改善廳舍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

(二) 評估基準

1、問卷調查

於案件結案後辦理問卷調查，請受補助消防機關針對改善廳舍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為 1 至 5 級，如滿意度未達 4 級以上，則請受補助消防機關彙整同仁意見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並於下一年度前完成改善。

2、計畫執行前後狀況評估

計畫執行完竣後，請執行機關填寫績效報告，對比改善前、後狀況，並將成果及照片張貼於本部消防署網站專區分享。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以常態性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消防署「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執行期程係由 106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辦理廳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截至 111 年前揭計畫第 1、2、3 期辦理 91 件補助案件(詳評 27 件、補強 53 件、拆除重建 11 件，另撤案 1 件)，補助經費共計 8 億 9,984 萬元。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部分，自 106 年至 111 年，合計 15 億 8,846 萬 2,000 元。

表 3：前瞻計畫補助情形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前瞻計畫補助款合計
第 1 期	106	補助詳評 6 件、補強 20 件及拆除重建 6 件。	334,000
	107		
第 2 期	108	補助詳評 13 件、補強 30 件及拆除重建 1 件(另撤案 1 件)。	399,840
	109		
第 3 期	110	補助詳評 8 件、補強 3 件及拆除重建 4 件。	166,000
	111		
合計			899,840

表 4：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情形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106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1 處。	295,297
107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377,325
108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222,661
109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25 處。	218,699
110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219,297

111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24 處。	255, 183
合計		1, 588, 462

本部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確保全國消防廳舍如遇強震，安全上無疑慮，而在補助條件上有所限制，例如須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廳舍，且須經過初評、詳評認定建築物屬於安全上有疑慮，方能補助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許多廳舍因不符補助要件而未爭取到補助款；或經費僅足夠用於廳舍結構補強，無多餘經費辦理廳舍內部之裝修翻新，使廳舍雖安全無虞，然內部設施依舊較為老舊，同仁生活品質無法獲得改善。

另各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部分，囿於地方財政情形不一，且部分縣市幅員遼闊，消防廳舍較多，無法全數編列經費整建消防廳舍，且礙於消防人力增加，部分經費用於新增消防據點，致無法顧及老舊消防廳舍整建，爰期望政府一次性編列經費補助全國老舊消防廳舍內部設施進行改善。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地方政府需求調查

經調查指出，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改善內部設施需求，篩選條件如下：

1. 屋齡 20 年以上(離島因海風侵蝕嚴重，不在此限)。
2. 空間狹小，屋況不佳，寢室空間設施設備急需更換。
3. 有漏水、壁癌及磁磚脫落等問題，急需處理。

考量廳舍修繕範圍甚廣，為求經費有效改善同仁工作環境，除內政部認定屬緊急修繕用途外，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1.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

2. 地板重鋪。
3. 漏水改善及壁癌處理。
4. 增設性別友善衛浴(廁所)設備。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消防廳舍分隊數為 604 處，總計有 153 處消防廳舍需改善，即超過四分之一處廳舍需進行內部設施改善。惟部分地方政府業於 112 年計畫核定前，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以自籌款或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修繕完竣，故復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計畫書修正申請補助之消防廳舍，提供原匡列廳舍已編列經費辦理修繕之佐證資料，並優先變更為修繕次舊消防廳舍為原則，經費於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故滾動式調整為共 151 處消防廳舍需改善，如表 5 所示(詳表如附件 1)。

另為考量地方政府需求數量及獲配資源差異甚大，為審慎衡酌協助方式以避免衍生分配不均爭議，並引導地方政府建立主動辦理消防廳舍空間改善機制，參酌本計畫補助最低(衡平性)、提報修繕分隊數/總分隊數(平時主動編列經費修繕)及同財力分級之地方政府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較低，擇苗栗縣消防局補助，詳參表 6，補助金額為因應 112 年地方財力分級改變部分消防機關提高自籌比例，而原計畫剩餘之費用 280 萬 1,350 元，各中央總補助金額不變。

表 5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各地方政府廳舍改善需求檢表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 (千元)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萬芳分隊	1處	1,750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分隊、新板分隊、第二大隊五股分隊、五工分隊、第三大隊龍源分隊、淡水分隊、第四大隊安康分隊、直潭分隊、第五大隊三峽分隊、第七大隊員山分隊	10處	10,800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 (千元)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復旦分隊、三民分隊、山峰分隊	3處	10,400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神岡分隊、潭子分隊、第二大隊石岡分隊、第三大隊烏日分隊、第四大隊龍井分隊、第五大隊后里分隊、幼獅分隊、第六大隊南屯分隊、協和分隊、工業區分隊、第七大隊、中區分隊、信義分隊、勤工分隊、第八大隊四平分隊、文昌分隊、特搜大隊西屯分隊、搜救犬隊	18處	27,609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麻豆分隊、南化分隊、六甲分隊、七股分隊、鹽行分隊、仁德分隊、後壁分隊、和緯分隊、土城分隊、中正分隊、德興分隊、南門分隊	13處	19,580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部、前鎮分隊、瑞隆分隊、中華分隊、鳳山分隊、湖內分隊	6處	13,855
7	基隆市消防局	信義消防分隊	1處	4,400
8	新竹市消防局	中山分隊、南寮分隊、朝山分隊、竹光分隊、第二大隊	5處	8,751
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竹東分隊、尖石分隊、橫山分隊、峨眉分隊、花園小隊、北埔分隊、二重分隊、五峰分隊、新豐分隊、關西分隊、田埔小隊、第二大隊、湖口分隊、寶山分隊	14處	22,700
1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頭屋分隊、三灣分隊	2處	396
11	彰化縣消防局	彰化分隊、芬園分隊、田中分隊、溪湖分隊、大城分隊	5處	8,008
1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名間分隊、第三大隊與竹山分隊、鹿谷分隊、水里分隊、南投分隊、中寮分隊、草屯分隊	8處	32,840
13	雲林縣消防局	莿桐分隊、水林分隊、元長分隊、褒忠分隊、虎尾分隊、口湖分隊、東勢分隊、六合分隊、公園分隊(局本部)、古坑分隊	10處	27,900
14	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祥和分隊、布袋分隊、第二大隊新港分隊、第三大隊奮起湖分隊、中埔分隊、番路分隊、梅山分隊	7處	21,280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 (千元)
1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分隊、九如分隊、第二大隊及潮州分隊、東港分隊、崁頂分隊、滿州分隊	6處	18,200
1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蘇澳分隊、廣興分隊、壯圍分隊、宜蘭分隊、三星分隊、大同分隊、大里分隊、南方澳分隊、南澳分隊、特種分隊	10處	10,000
17	花蓮縣消防局	鳳林分隊、東里分隊、新秀分隊、美崙分隊、富源分隊、觀音分隊、富里分隊	7處	13,670
18	臺東縣消防局	池上分隊、鹿野分隊、長濱分隊、東河分隊、綠島分隊	5處	7,000
19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南分隊、七美分隊、第一救災大隊、白沙分隊、西嶼分隊、望安分隊、湖西分隊、島嶼分隊、吉貝分隊、虎井分隊、桶盤分隊	11處	2,536
20	金門縣消防局	局本部、金城分隊、金湖分隊、金寧分隊、金沙分隊、烈嶼分隊	6處	9,200
21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南竿分隊、北竿分隊	3處	7,370
22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無提報修繕需求	0處	0
23 獎勵 機制	苗栗縣消防局	獎勵額度內自行擇老舊廳舍或次舊廳舍修繕	自行規劃	2801.35
	總計	151處		281,046.35

表 6：獎勵機制說明

項次	考量指標	指標意義	排序前3低	篩選結果
1	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較低者	考量本計畫補助衡平性，優先獎勵財力分級較低者	縣市別(補助單價：新臺幣仟元)：嘉義市(0)、苗栗縣(396)、臺北市(1,750)	苗栗縣
2	提報修繕分隊數/總分隊數	如該值小，表示平時已有妥善老舊廳舍優化及修繕機制，並優先獎勵財力分級較低者	嘉義市(0/7)、基隆市(1/9)、苗栗縣(3/20)	苗栗縣

項次	考量指標	指標意義	排序前3低	篩選結果
3	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較低者 (排除離島及花東地區)	表示除硬體修繕外，該地方政府積極增補消防人力，可有效降低每位消防同仁服務人口及次數，除提供在隊團體訓練時間，外，亦可讓同仁維持良好精神狀態，以維持高品質救災效能，屬實質上改善消防人員工作環境，優先獎勵財力分級較低者	財力分級、縣市別及服務人口比（統計截至112.6.30） 財力分級三級：嘉義市(1:935) 財力分級四級：南投縣(1:1093) 財力分級五級：苗栗縣(1:1043)	苗栗縣
綜合評估後獎勵對象：苗栗縣				

（二）地方政府需求經費分析

依據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9,269 元，於 112 年提升至 1 萬 1,733 元，考量老舊消防廳舍翻新需先行客製設計規劃拆除舊有設備後，再進行新設備之建造，工程較為複雜且費時，部分經費用於拆卸固有設備，且需添購其他室內活動式家具(如更新床具設備、內務櫃等家具、洗衣機及烘衣機等)，再者如廳舍尚需辦理如漏水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 5,000 元，以常見 3 層樓消防廳舍同仁寢室區、備勤室、辦公環境及出勤動線約 200 平方公尺(約 60.5 坪)估算，每處廳舍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並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各分隊於補助上限內所需修繕及優化費用，故非以各廳舍實際使用坪數作基數評估補助款，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表 7：經費試算表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辦公室翻修	11,733	11,733
每坪設計施工費 (含活動家具購買、室內 裝修及現有空間整理清 運等)	12,000	23,733
廳舍漏水處理	1,300	25,033

註：

1. 活動家具包含：系統辦公桌椅組、活動櫃、空氣清淨機、等候沙發等
2. 寢室空間拆卸清運、屋內活動式家具購買、廳舍漏水處理、完工清潔等所需費用估算皆納入每坪設計施工費，並參考地方消防機關建築師意見及時價。

(三) 補助比率規劃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加強地方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屬酌予補助事項。本計畫經衡酌後，參考該補助辦法及中央所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情形，訂定各地方政府於本計畫適用之財力分級，並不受主計總處逐年修正財力級次作調整，補助比率分別訂為第一級 35%，第二級為 70%、第三級為 85%、第四級及第五級為 90%(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如表 8 所示)。

表 8：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

計畫訂定之 財力級次	地方政府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35%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70%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桃園市、基隆市	85%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90%

第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	-----------------------------	-----

除由中央編列部分補助款經費外，並將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經費整建其他本計畫未能改善之消防廳舍，以克服中央對於龐大經費之支出，同時藉以積極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以達本計畫目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由本部消防署爭取行政院專案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提升各消防廳舍內部設施品質，預計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止，共執行 3 年。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季定期追蹤督導計畫執行狀況及進度，並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茲將本計畫執行步驟及方法分述如下：

1、成立本計畫推動小組

為達成計畫目標與成效，本計畫由本部消防署徵求協力機構籌組計畫推動小組，擬定整體執行計畫、與各參與單位聯繫及辦理經常性工作等事宜。

2、建立專責聯繫窗口

為確保執行之成效與品質，本計畫推動小組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提高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亦指派專人負責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未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執行專責人員之指派，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

消防署得依據其拖延之月份比例扣除相關補助款，惟所需執行之工作項目仍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畢。

3、訂定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為有效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本計畫，由本部消防署訂定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俾利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經費請撥款事宜，並包含不定時督導機制及繳交年度成果報告等，其中繳交年度成果報告視為請(撥)款之必要條件。

另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如未能依限完成本計畫指定工作項目，或原提報計畫執行成效不彰，須說明原因、改善期程及對策進行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本部消防署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以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能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二)執行分工

本計畫參與單位為本部消防署及部分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各參與單位任務分述如下：

1、本部消防署

- (1) 籌組計畫推動小組。
- (2) 進行計畫整體規劃與作業執行，督導本計畫實施。
- (3) 編列 112 年至 114 年推動本計畫補助經費。
- (4) 訂定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俾利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事宜，納入督導機制，並明定請(撥)款前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2、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1) 指派計畫專責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
- (2) 辦理相關工程發包、督工以及經費核銷作業。
- (3) 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消防署辦理之查核及績效評核工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權衡政府財政及各消防機關救災能力提升之迫切需要，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3 年時間辦理，其中考量位處原住民地區之廳舍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招標等，或地處偏遠具工期及招標流程不確定性，故編列於 114 年請款；另如 113 年執行項目遇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工期延長，亦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展延至 114 年請款。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並滾動檢討後，特申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經費。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

依據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1 萬 1,733 元，考量拆卸固有設備、添購其他室內活動式家具及辦理漏水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 5,000 元，且每處廳舍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部消防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並經計算各縣市消防機關需求(乘上各縣市補助比例後)，中央補助款 2 億 4,013 萬 3,250 元，地方配合款 4,091 萬 3,100 元，並評估各案施工時，分配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陸續執行，分配額度如表 9 所示(詳如附件 1)。

表 9：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款項 縣市別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小計
	經費分配 (一百十二年)	經費分配 (一百十三年)	經費分配 (一百十二年)	經費分配 (一百十三年)	經費分配 (一百十四年)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35%)	0	1,137.5	0	612.5	0	1,750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70%)	720	2,520	1,680	5,880	0	10,800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 (85%)	0	1,560	0	8,840	0	10,400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70%)	4,931.4	3,351.3	11,506.6	7,819.7	0	27,609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85%)	925.5	2,011.5	5,244.5	11,398.5	0	19,580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85%)	708.30	1,369.95	4,013.7	7,763.05	0	13,855
基隆市消防 局(85%)	0	660	0	3,740	0	4,400
新竹市消防 局(85%)	0	1,312.65	0	7,438.35	0	8,751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85%)	0	3,405.00	0	8,925.00	10,370.00	22,700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90%)	39.6	0	356.4	0	0	396
彰化縣消防 局(90%)	272.80	528.00	0	7,207.20	0	8,008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90%)	0	3,284	0	29,556	0	32,840
雲林縣消防 局(90%)	2,790	0	0	25,110	0	27,900
嘉義縣消防 局(90%)	2,128	0	0	19,152	0	21,280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90%)	660	1,160	5,940	10,440	0	18,200
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 (90%)	0	1,000.00	0	9,000.00	0	10,000
花蓮縣消防 局(90%)	407.1	959.9	59.4	12,243.6	0	13,670
臺東縣消防 局(90%)	0	700	0	6,300	0	7,000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 (90%)	0	253.6	0	2,282.40	0	2,536
金門縣消防 局(85%)	0	1,380	0	7,820	0	9,200
連江縣消防 局(90%)	0	737.00	0	6,633	0	7,370
獎勵機制- 苗栗縣消防 局(100%)	0	0.00	0	2,801.35	0	2,801.35
小計	13,582.70	27,330.40	28,800.60	200,962.65	10,370.00	281,046.3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友善住宿環境，重建優良宿舍機能

藉由改建及宿舍內裝計畫，提供消防人員優質的待命備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改建或內裝後之宿舍機能有效發揮，轉變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條件。

二、提供良好休憩環境、為消防工作再充電

整合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需求，提供無負擔的正常休憩空間，讓消防人員於備勤時亦能獲得最佳的充電休息，為每次出勤做好最佳的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三、創造溝通互動空間、紓解高壓工作情緒

結合交流需求，營造優質的住宿文化，紓解消防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

四、提振消防人員士氣、彰顯政府照護德政

改善消防人員住宿環境，重視消防人員備勤住宿條件，不僅彰顯政府照護消防人員的美意，更直接照護消防人員「住」的基本權利，為消防工作加分，大幅提振消防人員工作士氣。

柒、財務計畫

本案計畫所需經費係中央參考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訂定補助比率，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詳如表10)。

表 10：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匯率變動、原住民地區工作權相關法令要求或地處偏遠地區，影響廠商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期程 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進度落後	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 考量位處原住民地區之廳舍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招標等，及偏遠地區具工期及招標流程不確定性，故要求於計畫書核定後，於中央補助款編列年度前 1 年辦理先期設計規劃事宜。	
B：未依本計畫整建屋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	地方政府消防局整建之消防廳舍非屋齡 20 年以上，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 盤點地方政府消防局所轄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並造冊列管。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辦理整修作業，逐案審核採購核銷，並適時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3. 要求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計畫書，並提供待改善項目及廳舍基本資料(如屋齡)，如原匡列 20 年以上廳舍已有經費辦理修繕，則同意將原經費挪予次舊消防隊辦理(離島地區不受屋齡限制)。	目標

（二）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9、10）。

表 11：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12：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 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 30%	經費增加 >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未達 2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

覽表」(詳如表 13)。

表 13：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 險等級		現有風 險值 R= (L)X(I)
				可 能 性 (L)	影 響 程 度 (I)	
A：地方政府 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匯率變動、原住民地區工作權相關法令要求或地區偏遠地區，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	期程 經費	2	2	4

	行率。	方政府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 考量位處原住民地區之廳舍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招標等，及偏遠地區具工期及招標流程不確定性，故要求於計畫書核定後，提早 1 年辦理先期設計規劃事宜。				
B：未依本計畫整建屋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	地方政府消防局整建之消防廳舍非屋齡 20 年以上，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 盤點地方政府消防局所轄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並造冊列管。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辦理整修作業，逐案審核採購核銷，並適時辦理實地查證作	目標	1	2	2

		業。 3. 要求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計畫書，並提供待改善項目及廳舍基本資料(如屋齡)，如原匡列 20 年以上廳舍已有經費辦理修繕，則同意將原經費挪予次舊消防隊辦理(離島地區不受屋齡限制)。 。				
--	--	--	--	--	--	--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14)，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表 14：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4)，其中「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中度風險，「B：所辦理整修之消防廳舍非列管之老舊消防廳舍」為低度風險。

表 15：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	--	--	--

中度 (2)	B	A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詳如表 16)，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7)。原屬中度風險之「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來經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16：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	期程經費	2	2	4	1. 如當年度受補助機關無法配合執行時，得以專案方式函請內政部辦理請撥款展延。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評估、分析採購項目相關規格及實際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計畫如期	1	2	2

		府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 考量位處原住民地區之廳舍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招標等，及偏遠地區具工期及招標流程不確定性，故要求於計畫書核定後，提早1年辦理先期設計規劃事宜。					如質完成。			
--	--	--	--	--	--	--	-------	--	--	--

表 17：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3)			
中度(2)	A、B		
輕微(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各地方政府除透過本計畫整修 20 年以上消防廳舍外，並應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修其他老舊消防廳舍，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消防工作；至有其他需求者，各地方政府應自行審酌財政狀況及轄區特性，統籌規劃及調度使用，以發揮有效資源之最大效益。
- (二) 本計畫之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各級消防機關仍應依據計畫需求及規劃目標，全力協調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力求確實更新廳舍內部設施，以提振第一線同仁士氣，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所肇致之損害。
- (三) 各地方政府未能於本計畫補助整修之 20 年以上消防廳舍，本部消防署將於 114 年度起，管制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修」項目辦理整建，並將持續檢討各地方政府整修老舊消防廳舍事宜。
- (四) 「中央地方一條心，消防廳舍喜迎新」，為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重視消防人員權益，齊心辦理消防廳舍修繕，於中央補助款達定額以上之廳舍完成修繕後，地方政府應辦理共同剪綵或導覽活動，並邀請內政部、分隊同仁或地方士紳出席。

三、其他有關事項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計畫執行時，將依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日)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一	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 (35%)	合計一處	1,750		0	1,137.5	0.0	612.5	0
1		萬芳分隊	1,750	75		1,137.5		612.5	
二	新北市 政府消防局 (70%)	合計十處	10,800.00	612.50	720	2,520	1,680	5,880	0
1		第一大隊 海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2		第一大隊 新板分隊	1,200	120		360		840	
3		第二大隊 五股分隊	1,200	90		360		840	
4		第二大隊 五工分隊	1,200	90		360		840	
5		第三大隊 龍源分隊	800	60	240		560		
6		第三大隊 淡水分隊	800	45	240		560		
7		第四大隊 安康分隊	1,200	90		360		840	
8		第四大隊 直潭分隊	800	60	240		560		
9		第五大隊 三峽分隊	1,200	90		360		840	
10		第七大隊 員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三	桃園市 政府消防局 (85%)	合計三處	10,400		0	1,560	0	8,840	0

1		復旦分隊	2,400	90		360		2,040	
2		三民分隊	5,000	120		750		4,250	
3		山峰分隊	3,000	90		450		2,550	
四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70%)	合計十八 處	27,609		4,931.4	3,351.3	11,506.6	7,819.7	0
1		第一大隊 神岡分隊	143	15	42.9		100.1		
2		第一大隊 潭子分隊	110	7	33		77		
3		第二大隊 石岡分隊	78	15	23.4		54.6		
4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1,221	180		366.3		854.7	
5		第四大隊 龍井分隊	300	45	90		210		
6		第五大隊 后里分隊	275	20	82.5		192.5		
7		第五大隊 幼獅分隊	250	30	75		175		
8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3,300	90		990		2,310	
9		第六大隊 協和分隊	440	90		132		308	
10		第六大隊 工業區 分隊	550	30	165		385		
11		第七大隊 中港分隊	5,000	70	1,500		3,500		
12		第七大隊 中區分隊	242	30	72.6		169.4		
13		第七大隊 信義分隊	1,210	90		363		847	
14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80	60	144		336		
15		第八大隊 四平分隊	3,500	35	1,050		2,450		
16		第八大隊 文昌分隊	5,000	60	1,500		3,500		

17		特搜大隊 西屯分隊	5,000	90		1,500		3,500	
18		特搜大隊 搜救犬隊	510	60	153		357		
五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十三 處	19,580		925.5	2,011.5	5,244.5	11,398.5	0
1		後壁分隊	1,100	90		165		935	
2		麻豆分隊	3,500	150		525		2,975	
3		南化分隊	780	100		117		663	
4		六甲分隊	890	28	133.5		756.5		
5		七股分隊	1,200	75	180		1,020		
6		鹽行分隊	1,300	60	195		1,105		
7		仁德分隊	800	65	120		680		
8		復興分隊	1,350	110		202.5		1,147.50	
9		和緯分隊	1,980	60	297		1,683		
10		土城分隊	1,350	100		202.5		1,147.50	
11		中正分隊	1,000	90		150		850	
12		第一救災 救護大隊	2,350	90		352.5		1,997.50	
13		南門分隊	1,980	90		297		1,683	
六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六處	13,855		708.3	1,369.95	4,013.7	7,763.05	0
1		第一大隊 部	2,983	90		447.45		2,535.55	
2		前鎮分隊	2,035	30	305.25		1,729.75		
3		瑞隆分隊	2,337	14	350.55		1,986.45		
4		中華分隊	350	60	52.5		297.5		
5		鳳山分隊	5,000	90		750		4,250	
6		湖內分隊	1,150	90		172.5		977.5	
七	基隆市 消防局 (85%)	合計一處	4,400		0	660	0	3,740	0
1		信義消防 分隊	4,400	100		660		3,740	
八	新竹市	合計五處	8,751		0	1,312.65	0	7,438.35	0

	消防局 (85%)								
1		中山分隊	1,025	90		153.75		871.25	
2		南寮分隊	720	60		108		612	
3		朝山分隊	1,206	30		180.9		1,025.10	
4		竹光分隊	5,000	90		750		4250	
5		第二大隊	800	90		120		680	
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85%)	合計十四處	22,700		0	3,405	0	8,925	10,370
1		竹東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2		尖石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3		橫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4		峨眉分隊	1,000	150		150			850
5		花園小隊	2,000	150		300			1,700
6		北埔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7		二重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8		五峰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9		新豐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0		關西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1		田埔小隊	1,200	150		180			1,020
12		第二大隊	2,000	150		300		1,700	
13		湖口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14		寶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十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90%)	合計二處	396		39.6	0	356.4	0	0
1		頭屋分隊	341	42	34.1		306.9		
2		三灣分隊	55	14	5.5		49.5		
十一	彰化縣消防局 (90%)	合計五處	8,008		272.8	528	0	7,207.2	0
1		彰化分隊	4,400	110		440		3,960	
2		芬園分隊	880	90		88		792	
3		田中分隊	880	50	88			792	
4		溪湖分隊	990	60	99			891	

5		大城分隊	858	60	85.8			772.2	
十二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90%)	合計八處	32,840		0	3,284	0	29,556	0
1		第一大隊	5,000	120		500		4,500	
2		名間分隊	2,380	120		238		2,142	
3		第三大隊 竹山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4		鹿谷分隊	2,440	120		244		2,196	
5		水里分隊	3,020	120		302		2,718	
6		南投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7		中寮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8		草屯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十三	雲林縣消防局 (90%)	合計十處	27,900		2,790	0	0	25,110	0
1		莿桐分隊	3,500	85	350			3,150	
2		水林分隊	3,000	85	300			2,700	
3		元長分隊	2,000	85	200			1,800	
4		褒忠分隊	3,000	85	300			2,700	
5		虎尾分隊	1,800	85	180			1,620	
6		口湖分隊	3,000	85	300			2,700	
7		東勢分隊	4,000	85	400			3,600	
8		六合分隊	2,600	85	260			2,340	
9		公園分隊 (局本部)	4,000	85	400			3,600	
10		古坑分隊	1,000	85	100			900	
十四	嘉義縣消防局 (90%)	合計七處	21,280		2,128	0	0	19,152	0
1		第一大隊 祥和分隊	4,960	150	496			4,464	
2		第一大隊 布袋分隊	3,020	100	302			2,718	
3		第二大隊 新港分隊	2,900	150	290			2,610	
4		第三大隊 奮起湖分 隊	2,400	120	240			2,160	

5		第三大隊 中埔分隊	3,000	100	300			2,700	
6		第三大隊 番路分隊	2,400	100	240			2,160	
7		第三大隊 梅山分隊	2,600	100	260			2,340	
十五	屏東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六處	18,200		660	1,160	5,940	10,440	0
1		屏東分隊	2,750	60	275		2,475		
2		九如分隊	1,650	45	165		1,485		
3		第二大隊 及潮州分 隊	5,000	90		500		4,500	
4		東港分隊	2,200	60	220		1,980		
5		崁頂分隊	3,300	120		330		2,970	
6		滿州分隊	3,300	180		330		2,970	
十六	宜蘭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十處	10,000		0	1,000	0	9,000	0
1		蘇澳分隊	390	150		39		351	
2		廣興分隊	2,145	150		214.5		1,930.50	
3		壯圍分隊	1,255	150		125.5		1,129.50	
4		宜蘭分隊	440	150		44		396	
5		三星分隊	1,195	150		119.5		1,075.50	
6		大同分隊	615	150		61.5		553.5	
7		大里分隊	585	150		58.5		526.5	
8		南方澳分 隊	1,050	150		105		945	
9		南澳分隊	1,750	150		175		1575	
10		特種分隊	575	150		57.5		517.5	
十七	花蓮縣消 防局 (90%)	共計七處	13,670		407.1	959.9	59.4	12,243.6	0
1		鳳林分隊	66	60	6.6		59.4		
2		東里分隊	110	90		11		99	
3		新秀分隊	3,720	210		372		3,348	
4		美崙分隊	1,804	180		180.4		1,623.60	
5		富源分隊	1,600	210		160		1,440	
6		觀音分隊	4,005	100	400.5			3,604.5	

7		富里分隊	2,365	180		236.5		2,128.50	
十八	臺東縣消防局 (90%)	共計五處	7,000		0	700	0	6,300	0
1		池上分隊	1,500	100		150		1,350	
2		綠島分隊	2,000	120		200		1800	
3		鹿野分隊	1,500	100		150		1,350	
4		長濱分隊	1,200	120		120		1,080	
5		東河分隊	800	90		80		720	
十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90%)	共計十一處	2,536		0	253.6	0	2,282.4	0
1		澎南分隊	324	90		32.4		291.6	
2		七美分隊	115	120		11.5		103.5	
3		第一大隊	533	120		53.3		479.7	
4		白沙分隊	270	90		27		243	
5		西嶼分隊	176	90		17.6		158.4	
6		望安分隊	127	120		12.7		114.3	
7		湖西分隊	246	120		24.6		221.4	
8		島嶼分隊	176	120		17.6		158.4	
9		吉貝分隊	127	120		12.7		114.3	
10		虎井分隊	249	120		24.9		224.1	
11		桶盤分隊	193	120		19.3		173.7	
二十	金門縣消防局 (85%)	共計六處	9,200		0	1,380	0	7,820	0
1		局本部	690	120		103.5		586.5	
2		金城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0	
3		金湖分隊	1,380	120		207		1,173	
4		金寧分隊	2,760	120		414		2,346	
5		金沙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0	
6		烈嶼分隊	1,150	120		172.5		977.5	
二十一	連江縣消防局 (90%)	共計三處	7,370		0	737	0	6,633	0
1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	4,400	270		440		3,960	
2		南竿分隊	1,320	270		132		1,188	
3		北竿分隊	1,650	270		165		1,485	

二十二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無提報需求							
二十三 (獎勵 機制)	苗栗縣消防局 (100%)		2,801.35					2,801.35	
	總計	151 處 (不含獎勵 機制)			13,582.70	27,330.4	28,800.6	200,962.65	10,370

附件 2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提報修正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擬定之。
- (二) 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主持「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開幕典禮指示，不論是在軟、硬體裝備的充實更新，以及救災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政府會持續投入資源，以大幅增進災害現場救援的能力，保障消防和現職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三) 110 年 9 月 17 日總統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政府會做消防夥伴堅強後盾，並為提供消防同仁更好之工作環境，政府將持續強化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改善老舊消防廳舍。
- (四)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前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除此之外在廳舍方面，如有其他需求，政府亦將全力支持。
- (五) 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 日視察本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示，政府會持續投入經費，來增加人力、汰換老舊車輛並採購先進器材，改善老舊消防廳舍，以照顧第一線消防同仁救災救護安全。
- (六) 因應消防人員勤務特性，平時需長時間備勤待命，其備勤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消防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任務執行的成效。因此提供較佳的備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的工作，惟有消防人員隨時具備充沛的體能與精神，才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災害類型。
- (七)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廳舍環境及備勤需求，俾提升消防人員士氣，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並基

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八（一）規定，基於民意及輿情反映規劃事項，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以提升政府災害搶救效能。

- (八)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視察「特搜大隊西屯分隊消防廳舍」改建規劃，強調「消防救災同仁非常辛苦，因此政府挹注經費改善消防廳舍環境是理所當然，希望讓所有消防弟兄都能有一個安全舒適、充分休息、準備待命的空間。」
- (九)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提醒相關部會針對消防人員權益等未來精進措施等要持續推展。

二、背景說明

（一）未來環境預測：

1. 消防同仁長時間於廳舍待命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排班多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亦即執勤 48 小時，休假 24 小時，或執勤 24 小時，休假 24 小時，工作時數至少從 24 小時起跳，且需長時間提高警覺，以應變各種突如其來的任務。一般消防人員除救火編組以外，尚有車輛、裝備例行保養檢查、緊急救護、體能訓練、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裝設、水源檢查、消防宣導及一般行政文書處理等繁冗業務，而消防人員人數及服務人口比例相較於警察人員明顯不足，故服勤時間及排班與其相差較多，需長時間備勤。甚至遇重大災害、複合性災害等造成大量傷亡事件，更可能連續執勤數日。為因應長時間備災、備勤及配合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需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的特殊制度；另為避免消防同仁體力耗損，消防廳舍備有寢室空間供消防同仁休息，如半夜出勤救災，中斷同仁休息時間，亦可利用白天補眠，此種特殊備勤方式使消防同仁需於廳舍長時間待命，以致需要較完備之寢室環境。

2. 廳舍老舊，影響出勤動線

部分老舊廳舍係借用他機關廳舍(如民政、警察)，多數設施並非針對消防用途設計，而近期中央政策致力於增補基層消防人力，分隊人力亦獲得補充，然沿用舊有消防廳舍，而分隊員額增加之情況下，廳舍空間難免相對擁擠，每人平均分配之辦公及備勤空間亦相對減少，不僅平常辦公空間受限，備勤時之休息空間亦受擠壓，如遇出勤警鈴響起需緊急集合時，因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等環境問題，造成出勤時間拉長，降低救災效率，甚至在消防同仁搶快時，相互推擠容易導致受傷情事發生。

3. 女性消防員人數逐年上升

近代性別平等意識抬頭，消防人員已非男性專屬之職業，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而舊有之廳舍早期僅針對男性消防人員進行設計，雖中央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致力於改善消防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然舊有廳舍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全面獲得改善。查 106 年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4,605 人，其中女性人數 1,741 人(占 11.9%)，111 年(截至 12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 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6,798 人，女性人數 2,012 人(占 12%)。106 年至 111 年消防人員總人數大幅成長 2,193 人，而女性占比維持約在 11.8%至 12%，可見女性消防人數隨著消防人力增加而大幅提升，因此於宿舍安全、門禁管制、衛浴設備配置亦應依此趨勢及早規劃因應。

4. 111 年前消防人力增加

因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消防人員應有正常上班及勤休制度。為因應及彰顯政府重視消防人員權益之德政，降低消防人口比，充實消防人力刻不容緩，爰各縣市訂有人力請增之計畫，如 110 年桃園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消防機關增加編制員額共 839 名；111 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增加編制員額共 1,049 名。在設置新消防據點前，各廳舍人員配置勢必增加，因此原先宿舍空間勢必需重新思考及分配，避免在空間有限

條件下，人力增長，而所處環境仍無改善，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必然下降，進而影響士氣及執勤效率。

(二) 問題分析：

1. 老舊消防廳舍屋況較差、居住品質欠佳

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截至 109 年底計有 604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262 處，占比 43.37%，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公務用房屋—辦公房屋規定，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之使用年限為 60 年，多數房屋雖屋齡未達使用年限，卻已有漏水、壁癌等問題，甚至衛浴設備、寢具或空調設備老舊，降低同仁在廳舍的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執勤士氣。

2. 女性消防同仁住宿環境及安全有待重視

隨著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長，衛浴設備、門禁設施及其他性別友善議題日漸得到重視，為消弭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便(如安全性、隱密性不足及衛浴設備、晾衣空間無獨立設置等)，減少消防同仁性別衝突，創造更友善的廳舍環境，此一問題亟需獲得解決。

3. 狹窄空間影響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健康

受到氣候急遽變化及複合性災害演變趨勢，消防人員所面對之任務環境及工作挑戰與日俱增，不僅困難度增加，更提高任務的危險性。而為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各種救援任務，消防人員於服勤處所待命服勤或休息時數亦相對增長，然而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副執行長林杰宏）指出「老舊房屋很容易釋出超量的 PM2.5 懸浮微粒，像是舊建築物的水管，先前用的材料、佈局可能不是那麼理想，長久下來對身體的健康有很大影響。」顯見若長期居住老舊住所或過於狹窄空間，除可能長期吸收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的空氣，且因空間影響散熱、空氣不流通，亦容易使人體感到疲勞、胸悶、過敏等症狀，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此外，由於老舊建築物之隔間效果較為粗糙，當消防人員

於備勤處所休息時，亦容易受到出勤人員著裝或消防車輛發動，以及裝備保養等噪音干擾，加上多人居住於同一寢室，於睡眠時亦會彼此干擾，導致備勤人員根本無法進入深沉睡眠、恢復體力，進而難以應對上述繁重消防勤務。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計畫目標明確為整修消防廳舍，故無其他方案可供替代選擇。

四、效益分析

- (一) 藉由改建及宿舍內裝計畫，提供消防人員優質的待命備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改建或內裝後之宿舍機能有效發揮，轉變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條件。
- (二) 整合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需求，提供無負擔的正常休憩空間，讓消防人員於備勤時亦能獲得最佳的充電休息，為每次出勤做好最佳的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 (三) 結合交流需求，提供宿舍內多元互動空間，營造優質的住宿文化，紓解消防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
- (四) 改善消防人員住宿環境，重視消防人員備勤住宿條件，不僅彰顯政府照護消防工作的美意，更直接照護消防人員「住」的基本權利，為消防工作加分，大幅提振消防工作士氣。

五、計畫經費

因本部消防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並經計算各縣市消防機關需求（乘上各縣市補助比例後），中央補助款2億4,013萬3,250元，地方配合款4,091萬3,100元，並評估各案施工時，分配於112年至114年間陸續執行，詳細資料如表1、2。

表1 各年度分配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縣市別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小計
	經費分配 (112年)	經費分配 (113年)	經費分配 (112年)	經費分配 (113年)	經費分配 (114年)	
臺北市政府 消防(35%)	0	1,137.5	0	612.5	0	1,750

新北市政府 消防(70%)	720	2,520	1,680	5,880	0	10,800
桃園市政消 防局(85%)	0	1,560	0	8,840	0	10,400
臺中市政府 消防(70%)	4,931.4	3,351.3	11,506.6	7,819.7	0	27,609
臺南市政府 消防(85%)	925.5	2,011.5	5,244.5	11,398.5	0	19,580
高雄市政府 消防(85%)	708.30	1,369.95	4,013.7	7,763.05	0	13,855
基隆市消防 局(85%)	0	660	0	3,740	0	4,400
新竹市消防 局(85%)	0	1,312.65	0	7,438.35	0	8,751
新竹縣政府 消防(85%)	0	3,405.00	0	8,925.00	10,370.00	22,700
苗栗縣政府 消防(90%)	39.6	0	356.4	0	0	396
彰化縣消防 局(90%)	272.80	528.00	0	7,207.20	0	8,008
南投縣政府 消防(90%)	0	3,284	0	29,556	0	32,840
雲林縣消防 局(90%)	2,790	0	0	25,110	0	27,900
嘉義縣消防 局(90%)	2,128	0	0	19,152	0	21,280
屏東縣政府 消防(90%)	660	1,160	5,940	10,440	0	18,200
宜蘭縣政府 消防(90%)	0	1,000.00	0	9,000.00	0	10,000
花蓮縣消防 局(90%)	407.1	959.9	59.4	12,243.6	0	13,670
臺東縣消防 局(90%)	0	700	0	6,300	0	7,000
澎湖縣政府 消防(90%)	0	253.6	0	2,282.40	0	2,536
金門縣消防 局(85%)	0	1,380	0	7,820	0	9,200
連江縣消防 局(90%)	0	737.00	0	6,633	0	7,370

獎勵機制- 苗栗縣消防 局(100%)	0	0.00	0	2,801.35	0	2,801.35
小計	13,582.70	27,330.40	28,800.60	200,962.65	10,370.00	281,046.35

表 2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 時(日)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經費分配 (113)	經費分配 (112)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一	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 (35%)	合計一處	1,750		0	1,137.5	0.0	612.5	0
1		萬芳分隊	1,750	75		1,137.5		612.5	
二	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 (70%)	1,137.50	10,800.00	612.50	720	2,520	1,680	5,880	0
1		第一大隊 海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2		第一大隊 新板分隊	1,200	120		360		840	
3		第二大隊 五股分隊	1,200	90		360		840	
4		第二大隊 五工分隊	1,200	90		360		840	
5		第三大隊 龍源分隊	800	60	240		560		
6		第三大隊 淡水分隊	800	45	240		560		
7		第四大隊 安康分隊	1,200	90		360		840	
8		第四大隊 直潭分隊	800	60	240		560		
9		第五大隊 三峽分隊	1,200	90		360		840	
10		第七大隊 員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三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三處	10,400		0	1,560	0	8,840	0
1		復旦分隊	2,400	90		360		2,040	
2		三民分隊	5,000	120		750		4,250	
3		山峰分隊	3,000	90		450		2,550	
四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70%)	合計十八 處	27,609		4,931.4	3,351.3	11,506.6	7,819.7	0
1		第一大隊 神岡分隊	143	15	42.9		100.1		
2		第一大隊 潭子分隊	110	7	33		77		
3		第二大隊 石岡分隊	78	15	23.4		54.6		
4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1,221	180		366.3		854.7	
5		第四大隊 龍井分隊	300	45	90		210		
6		第五大隊 后里分隊	275	20	82.5		192.5		
7		第五大隊 幼獅分隊	250	30	75		175		
8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3,300	90		990		2,310	
9		第六大隊 協和分隊	440	90		132		308	
10		第六大隊 工業區 分隊	550	30	165		385		
11		第七大隊 中港分隊	5,000	70	1,500		3,500		
12		第七大隊 中區分隊	242	30	72.6		169.4		
13		第七大隊 信義分隊	1,210	90		363		847	
14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80	60	144		336		
15		第八大隊	3,500	35	1,050		2,450		

		四平分隊							
16		第八大隊 文昌分隊	5,000	60	1,500		3,500		
17		特搜大隊 西屯分隊	5,000	90		1,500		3,500	
18		特搜大隊 搜救犬隊	510	60	153		357		
五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十三處	19,580		925.5	2,011.5	5,244.5	11,398.5	0
1		後壁分隊	1,100	90		165		935	
2		麻豆分隊	3,500	150		525		2,975	
3		南化分隊	780	100		117		663	
4		六甲分隊	890	28	133.5		756.5		
5		七股分隊	1,200	75	180		1,020		
6		鹽行分隊	1,300	60	195		1,105		
7		仁德分隊	800	65	120		680		
8		第一救災 救護大隊	1,350	110		202.5		1,147.50	
9		和緯分隊	1,980	60	297		1,683		
10		土城分隊	1,350	100		202.5		1,147.50	
11		中正分隊	1,000	90		150		850	
12		德興分隊	2,350	90		352.5		1,997.50	
13		南門分隊	1,980	90		297		1,683	
六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六處	13,855		708.3	1,369.95	4,013.7	7,763.05	0
1		第一大隊 部	2,983	90		447.45		2,535.55	
2		前鎮分隊	2,035	30	305.25		1,729.75		
3		瑞隆分隊	2,337	14	350.55		1,986.45		
4		中華分隊	350	60	52.5		297.5		
5		鳳山分隊	5,000	90		750		4,250	
6		湖內分隊	1,150	90		172.5		977.5	
七	基隆市 消防局 (85%)	合計一處	4,400		0	660	0	3,740	0

1		信義消防分隊	4,400	100		660		3,740	
八	新竹市消防局(85%)	合計五處	8,751		0	1,312.65	0	7,438.35	0
1		中山分隊	1,025	90		153.75		871.25	
2		南寮分隊	720	60		108		612	
3		朝山分隊	1,206	30		180.9		1,025.10	
4		竹光分隊	5,000	90		750		4250	
5		第二大隊	800	90		120		680	
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85%)	合計十四處	22,700		0	3,405	0	8,925	10,370
1		竹東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2		尖石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3		橫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4		峨眉分隊	1,000	150		150			850
5		花園小隊	2,000	150		300			1,700
6		北埔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7		二重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8		五峰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9		新豐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0		關西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1		田埔小隊	1,200	150		180			1,020
12		第二大隊	2,000	150		300		1,700	
13		湖口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14		寶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十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90%)	合計二處	396		39.6	0	356.4	0	0
1		頭屋分隊	341	42	34.1		306.9		
2		三灣分隊	55	14	5.5		49.5		
十一	彰化縣消防局(90%)	合計五處	8,008		272.8	528	0	7,207.2	0
1		彰化分隊	4,400	110		440		3,960	
2		芬園分隊	880	90		88		792	
3		田中分隊	880	50	88			792	

4		溪湖分隊	990	60	99			891	
5		大城分隊	858	60	85.8			772.2	
十二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90%)	合計八處	32,840		0	3,284	0	29,556	0
1		第一大隊	5,000	120		500		4,500	
2		名間分隊	2,380	120		238		2,142	
3		第三大隊 竹山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4		鹿谷分隊	2,440	120		244		2,196	
5		水里分隊	3,020	120		302		2,718	
6		南投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7		中寮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8		草屯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十三	雲林縣消防局 (90%)	合計十處	27,900		2,790	0	0	25,110	0
1		莿桐分隊	3,500	85	350			3,150	
2		水林分隊	3,000	85	300			2,700	
3		元長分隊	2,000	85	200			1,800	
4		褒忠分隊	3,000	85	300			2,700	
5		虎尾分隊	1,800	85	180			1,620	
6		口湖分隊	3,000	85	300			2,700	
7		東勢分隊	4,000	85	400			3,600	
8		六合分隊	2,600	85	260			2,340	
9		公園分隊 (局本部)	4,000	85	400			3,600	
10		古坑分隊	1,000	85	100			900	
十四	嘉義縣消防局 (90%)	合計七處	21,280		2,128	0	0	19,152	0
1		第一大隊 祥和分隊	4,960	150	496			4,464	
2		第一大隊 布袋分隊	3,020	100	302			2,718	
3		第二大隊 新港分隊	2,900	150	290			2,610	

4		第三大隊 奮起湖分 隊	2,400	120	240			2,160	
5		第三大隊 中埔分隊	3,000	100	300			2,700	
6		第三大隊 番路分隊	2,400	100	240			2,160	
7		第三大隊 梅山分隊	2,600	100	260			2,340	
十五	屏東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六處	18,200		660	1,160	5,940	10,440	0
1		屏東分隊	2,750	60	275		2,475		
2		九如分隊	1,650	45	165		1,485		
3		第二大隊 及潮州分 隊	5,000	90		500		4,500	
4		東港分隊	2,200	60	220		1,980		
5		崁頂分隊	3,300	120		330		2,970	
6		滿州分隊	3,300	180		330		2,970	
十六	宜蘭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十處	10,000		0	1,000	0	9,000	0
1		蘇澳分隊	390	150		39		351	
2		廣興分隊	2,145	150		214.5		1,930.50	
3		壯圍分隊	1,255	150		125.5		1,129.50	
4		宜蘭分隊	440	150		44		396	
5		三星分隊	1,195	150		119.5		1,075.50	
6		大同分隊	615	150		61.5		553.5	
7		大里分隊	585	150		58.5		526.5	
8		南方澳分 隊	1,050	150		105		945	
9		南澳分隊	1,750	150		175		1575	
10		特種分隊	575	150		57.5		517.5	
十七	花蓮縣消 防局 (90%)	共計七處	13,670		407.1	959.9	59.4	12,243.6	0
1		鳳林分隊	66	60	6.6		59.4		
2		東里分隊	110	90		11		99	
3		新秀分隊	3,720	210		372		3,348	

4		美崙分隊	1,804	180		180.4		1,623.60	
5		富源分隊	1,600	210		160		1,440	
6		觀音分隊	4,005	100	400.5			3,604.5	
7		富里分隊	2,365	180		236.5		2,128.50	
十八	臺東縣消防局 (90%)	共計五處	7,000		0	700	0	6,300	0
1		池上分隊	1,500	100		150		1,350	
2		綠島分隊	2,000	120		200		1800	
3		鹿野分隊	1,500	100		150		1,350	
4		長濱分隊	1,200	120		120		1,080	
5		東河分隊	800	90		80		720	
十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90%)	共計十一處	2,536		0	253.6	0	2,282.4	0
1		澎南分隊	324	90		32.4		291.6	
2		七美分隊	115	120		11.5		103.5	
3		第一大隊	533	120		53.3		479.7	
4		白沙分隊	270	90		27		243	
5		西嶼分隊	176	90		17.6		158.4	
6		望安分隊	127	120		12.7		114.3	
7		湖西分隊	246	120		24.6		221.4	
8		島嶼分隊	176	120		17.6		158.4	
9		吉貝分隊	127	120		12.7		114.3	
10		虎井分隊	249	120		24.9		224.1	
11		桶盤分隊	193	120		19.3		173.7	
二十	金門縣消防局 (85%)	共計六處	9,200		0	1,380	0	7,820	0
1		局本部	690	120		103.5		586.5	
2		金城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0	
3		金湖分隊	1,380	120		207		1,173	
4		金寧分隊	2,760	120		414		2,346	
5		金沙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0	
6		烈嶼分隊	1,150	120		172.5		977.5	
二十一	連江縣消防局 (90%)	共計三處	7,370		0	737	0	6,633	0

1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	4,400	270		440		3,960	
2		南竿分隊	1,320	270		132		1,188	
3		北竿分隊	1,650	270		165		1,485	
二十二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無提報需求							
二十三 (獎勵機制)	苗栗縣消防局(100%)		2,801.35					2,801.35	
	總計	151 處(不含獎勵機制)			13,582.70	27,330.4	28,800.6	200,962.65	10,370

附件 3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不適用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不適用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不適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不適用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本案經濟負擔原則為b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不適用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不適用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不適用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不適用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不適用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不適用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不適用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不適用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不適用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 消防署
-----------------------	-----	--------------------------	------------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新建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相關領域，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二、本案整修工程規劃建置一個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課程與男、女員工需求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優質服務並同時兼顧不同性別員工需求之辦公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 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含1位男性及1位女性，另聘請1位女性性別平等委員，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二、「主要服務提供者」： 係為地方政府消防局負責招標事宜，辦理各消防廳舍內部整修事宜。 三、「受益者」：全國全體消防人員。 四、受益者男女比將納入細部建築規劃廁所、浴室、哺(集)乳室時之參考，空間規劃支援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考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一、本計畫內容並無涉及性別差異，惟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與原則並尊重性別生理結構之差異，工作場所均針對

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對應友善措施之服務(如設置衛浴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等)。 二、本計畫整修之辦公廳舍係消防外勤廳舍,消防人員性別比例因工作性質差異較大,惟本計畫將針對女性消防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包含衛浴設備、門禁設備等,以提升女性消防人員安全及權益。 三、本整修工程係基於舊有空間進行規劃與設計,將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改善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達到公共建築使用之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3)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1)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消防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男性消防人員數較女性消防人員數多，雖女性消防人員數相較於過去有顯著提升，然仍以男性為主，此計畫係為改善消防人員廳舍環境，並改善廳舍安全方面、門禁管制及衛浴設備，使女性消防人員於備勤時能更安全及方便，弭平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詳見計畫第4至6頁)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興建之辦公廳舍現仍於預先規劃中，故尚未訂定執行策略，改善方法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時，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如浴廁男女合理比例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如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俟工程完工後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出成果報告以檢視改善成果。(詳見計畫第4至6頁及第11頁)

二、另將請改善廳舍之消防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表，詢問廳舍改善之滿意度，並表達相關意見，供本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局參考及檢討。(詳見計畫第10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所包含改善項目，已確實將建置友善性別空間及公共設施等面向納入性別規劃考量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有不同性別者有獨立備勤室、盥洗室、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設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全力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次審查非常感謝張瓊玲教授撥冗審查，為了爭取改善第一線同仁居住環境，並融入性別平等之要素與精神，多次與教授溝通協調，最終完成本計畫，十分感激教授的參與。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0日(計畫草擬期間) 112年10月6日(計畫修正期間)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與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專長：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人事行政暨人力資源管理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旨在整修消防單位之外勤辦公廳舍之空間，並已考量消防人員性別比例所需特別規劃之空間，故本計畫將針對女性消防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含性別友善廁所)，已有將性平意識融入計畫中，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張瓊玲__	